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6-049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在宁波南苑环球酒店召开。公司应到会监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许利明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本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核准。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蒲一苇、舒国平、胡松松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核准。

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薪酬管理事项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银行业务自查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业务自查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陆华裕董事长、洪立峰监事长、罗孟波行长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利明先生，1962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许利明先生 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1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慈溪市木材公司任财务科长、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慈溪市工程咨询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任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许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蒲一苇女士，1970 年 4 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蒲一苇女士 1995 年参加工作，任职于宁波大学。2005 年在

清华大学法学院获得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7-2008 年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2012 年在华东政法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为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法、民事诉讼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担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宁波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所所长、中国社科院法研所兼职博导、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浙江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2014 年 2 月 10 日至今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外部监事。

蒲一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外部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舒国平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副主任会计师。

舒国平先生 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市财政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负责人；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舒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外部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胡松松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法律硕士，三级律师。现任宁波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

胡松松先生 2002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奥克斯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宁海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商事庭）书记员；宁波江东鑫邦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管理委员会委员；201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

胡松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外部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